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 須予披露交易 合作框架協議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浙江帶貨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杭州雄岸偉成及杜先生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以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數字媒體營銷、直播帶貨，多頻道播網（「MCN」）及影響力經濟等領域的發展。杭州雄岸偉成、杜先生（包括杜先生所指定的人員或主體）將分別向合營公司注資約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以取得合營公司的75%及25%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杭州雄岸偉成及杜先生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1) 杭州雄岸偉成

(2) 杜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杜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杭州雄岸偉成及杜先生同意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暫時命名為浙江帶貨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之建議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000,000元由杭州雄岸偉成認購及人民幣5,000,000元則由杜先生(包括杜先生所指定的人員或主體)認購。於完成成立合營公司後，杭州雄岸偉成及杜先生(包括杜先生所指定的人員或主體)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及25%。合營公司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出資金額乃經合作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厘定，並參考合營公司之建議資金需要及合作框架協議之訂約方之注資意向。杭州雄岸偉成及杜先生應根據合營公司之業務發展的需要，在合理時間內、按股權比例逐步實繳出資。杭州雄岸偉成作出之注資將以現金由本集團之資金撥支。

## 合營公司的業務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數字媒體營銷、直播帶貨、MCN及影響力經濟等領域相關的業務。

## 合營公司管理層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共3名，其中杭州雄岸偉成委派2名，杜先生委派1名。合營公司董事長由杭州雄岸偉成委派，監事及總經理由杜先生委派。

杭州雄岸偉成負責合營公司運營資金的籌集、挖掘商業機會及實現各類資源的商業化。

杜先生為中國國內一線流量人物，承諾在本框架協議簽訂後與杭州雄岸偉成、合營公司在數位行銷方面作唯一、獨家合作，並會負責將其演講、宣傳等活動中可挖掘的商業資源全部導入合營公司，為合營公司出謀劃策、全力支援合營公司經營。

## 有關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杭州雄岸偉成

杭州雄岸偉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 杜先生

中國國內知名作家、企業家、短視頻研究者，著有《微力無邊》等暢銷作品，人稱「中國微博行銷教父」，粉絲數量巨大，且其中有相當比例為各行業精英。

### 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ii)於新加坡承接樓宇建造工程；(iii)營運、維護及管理有關區塊鏈技術的數據中心及其他高性能數據處理設施及設備、營運數碼資產交易平台及提供區塊鏈策略性諮詢服務；及(iv)大麻種子研究、大麻種植、大麻二酚(「CBD」)提取及CBD下游產品應用。

董事會認為，憑藉杜先生於數字媒體營銷、直播帶貨、MCN及影響力經濟等領域的豐富知識、經驗及影響力，成立合營公司乃本集團的一項策略性部署，可多元發展其業務，以涵蓋數字媒體營銷、直播帶貨、MCN及影響力經濟等領域。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及杜先生進行有關合作將為彼此創造協同效應，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廣闊的發展機遇。

董事認為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適用之百分比率，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成立合營公司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杭州雄岸偉成及杜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的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杭州雄岸偉成」	指	杭州雄岸偉成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營公司」	指	杭州雄岸偉成及杜先生將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成立的合營公司
「杜先生」	指	杜子建先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及呂旭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組成。